

聊委人组办发〔2022〕8号

---

## 聊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切实做好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补贴对象及标准

根据《聊城市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聊委人组办发〔2022〕3号）认定的以下人才：

1. 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博士研究生（含自主培养的）和正高级

专业技术人才，每月分别发放 3000 元生活补贴。

2. 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 5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每月分别发放 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

3. 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具有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职称的现代商务、产业创新、公共服务等专业人才，每月分别发放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

4. 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每月分别发放 25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

以上补贴不超过 3 年。

### **第三条 补贴发放**

1. 补贴原则上每半年发放一次，2 月份发放上年度下半年的补贴，8 月份发放当年度上半年的补贴。市县两级人社部门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医疗保险等系统核查人才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需本人提交申请材料，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直接发放补贴。

2.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查询本辖区内人才社保缴纳情况，确定补贴发放名单报市级人社部门

申请配套资金；市级人社部门负责查询市属单位人才社保缴纳情况，汇总市县两级配套资助经费报告至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县市区人社部门将生活补贴落实情况（附件《生活补贴发放和资金分配明细表》）于发放次月报市级人社部门备案。

**第四条** 补贴发放期间人才离职但仍在聊工作的，中止补贴，新工作单位符合补贴条件的，重新申请人才认定后可继续享受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补贴发放期内人才调离聊城的，补贴资金未领取部分不再发放。

**第五条** 用人单位和人才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时应诚实守信、如实申报。凡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六条** 《聊城市引进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聊人组办发〔2018〕11号）不再执行。符合该细则规定并已享受补贴的人才，补贴按原渠道发放，累计期满为止，不重复享受本细则。

**第七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咨询电话：0635—8213519（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635—8262175/8264105。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生活补贴发放和资金分配明细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认定类别 | 补贴标准<br>(万元/月) | 工作单位 | 已享受补贴<br>发放月数 | 本次补贴发放时间段 |      | 本次补贴发放金额<br>(万元) |                |     | 备注 |
|----|----|------|------|----------------|------|---------------|-----------|------|------------------|----------------|-----|----|
|    |    |      |      |                |      |               | 起始时间      | 截止时间 | 县级<br>配套<br>金额   | 市级<br>配套<br>金额 | 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